

##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 一、作業程序：

1. 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 之股東資料檔案。
  - (1) 遵照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以及相關法令，建立與內部人與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資料。
  - (2) 於內部人有異動時，告知其相關注意事項，並依規定在期限內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
  
2. 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以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以及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所陳述之相關條文內容為內部重大訊息。
  
3.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 (1) 本公司從業人員簽署保密協定。
  - (2) 對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它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宜簽署相關保密協定，要求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3) 定期或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從業人員提供相關防範內線交易資訊及宣導資料。
  - (4) 內部重要文件：如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書、股權異動表、董事會議事錄等之資料應妥善保存。
  - (5) 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4. 影響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 (1) 落實發言制度，並對媒體不實報導適時、適當的回應，並依規定辦理重大資訊之公開揭露作業。
  - (2) 涉及公司重大消息，其成立時點之判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以及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所陳述之相關條文內容。
  - (3) 重大資訊揭露紀錄應妥善保存。
  
5. 其它。
  - (1) 內部稽核人員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稽核作業。
  - (2) 注意相關法令函示的發佈以及修訂。
  - (3) 公司從業人員若有內線交易等相關違法行為以致損害公司權益者，依照公司之相關獎懲規定處理。

## 二、控制重點：

- 1.是否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
- 2.是否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並可參考實際狀況加以判斷是否屬於重大訊息。
- 3.是否建立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之相關法令宣導作業。
- 4.是否規定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 5.內部稽核人員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抽檢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狀況。

## 三、依據資料：

- 1.內部人持股變動公告申報作業規範
- 2.重大訊息申報作業辦法
- 3.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程序
- 4.其它相關標準作業程序